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36号

关于惠州爱思开 TCL 太东化工有限公司年 产 5 万吨丙二醇甲醚及 5 万吨丙二醇甲醚醋 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爱思开 TCL 太东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爱思开TCL太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丙二醇甲醚及5万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大亚湾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亚湾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惠州爱思开 TCL 太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丙二醇甲醚及 5 万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石油化学工业区 K3 地块，总投资额 50000 万元，主要生产丙二醇甲醚 5 万吨/年及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万吨/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四班三倒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8000 小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大亚湾石化区产业发展规划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大亚湾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装置排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项目焚烧炉排气及地面火炬长明灯尾气排放的污染物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

限值；环氧丙烷、甲醇、SO₂、NO_x、颗粒物参照石化行业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表6相应排放限值。氢氧化钠投料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强化各类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的要求落实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醇分别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过滤残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加强原料、产品等运输、贮存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保障环境安全。项目的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做好与石化区风险预案的衔接, 纳入石化区公共应急系统范围。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 优化施工场地布置,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八)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4.96 万吨/年, $\text{COD} \leq 2.98$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5$ 吨/年, $\text{SO}_2 \leq 0.021$ 吨/年, $\text{NO}_x \leq 0.12$ 吨/年, 具体由大亚湾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进行核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大亚湾区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大亚湾区环保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5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